

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城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5月30日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城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专家和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踏勘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后，经过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十堰茶店镇茶店村，华新金龙水泥（郧县）有限公司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1月，十堰市环保局十环函[2014]602号文对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城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2884万元，环保投资共19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城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及其依托的生产车间、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根据具体生产环节和实际情况对计划内容做了如下变更：

1、项目在环评阶段，项目主要处理1000t/d生活垃圾和89t/a干化污泥（50%含水率），后续企业应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协商决定将接收处置十堰城区市政污泥（含水率约80%）120t/天，替换接收原环评批复中89t/天的

干化污泥(50%含水率),即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为1000t/d生活垃圾和120t/d城区市政污泥;

2、环评计划将垃圾渗滤液通过渗滤液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它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及茶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茶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神定河。实际建设过程中综合楼生活污水、车间清洗水、渗滤液及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行政楼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茶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神定河;

3、环评计划在垃圾预处理车间的原料筛选及重力分离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未在垃圾预处理车间的原料筛选及重力分离工段安装袋式除尘器。

4、废水验收标准的变更。环评计划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茶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验收期间,因企业排放许可证正本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根据“后法大于先法”,所以此次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为主,验收期间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要求。

三、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除臭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验收期间项目综合楼生活污水、车间清洗水、渗滤液及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行政楼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茶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生物除臭系统、水泥窑窑尾及旁路放风系统尾气、旁路放风系统尾气、沼气锅炉。无组织废气包括设施处理生活垃圾、污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较多,主要来源于大功率破碎机、筛选设备、风机、水泵

等。，噪声等级在 80-83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铁器分拣出的金属；筛分及风选选出的土渣及石头玻璃等惰性材料、二次燃料，及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78.2%，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污水主要来自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除臭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验收期间项目综合楼生活污水、车间清洗水、渗滤液及臭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行政楼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茶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神定河。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池+硝化/反硝化+污泥浓缩池+出水池”处理工艺，根据表 9-8 检测结果，可以得出废水中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要求及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各厂界夜间噪声值均达标，没有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 生物滤池尾气

验收监测期间，发酵车间产生臭气经臭气收集器+洗涤塔+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② 水泥窑尾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泥窑尾尾气经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 110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6) 排放标准；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 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的要求。

③旁路放风系统尾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旁路放风系统废气经急冷+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10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6）排放标准；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 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④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⑤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企业周边环境颗粒物进行检测，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表示，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类妥善处理。

6、地下水检查结论

验收期间对企业厂区内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表明，地下水各因子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84-2017）中Ⅲ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一）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和要求

整改建议和要求：

①部分污染物排放口无标识

主要问题：

①进一步明确验收内容，说明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②补充有组织恶臭监测、补充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投资相关内容；

③论证污泥日处理量变更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④核实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更情况、进一步论证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进一步核实项目水平衡；

- ⑤进一步完善废气除臭系统处理工艺、效率等相关内容；
- ⑥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⑦落实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搬迁情况，补充相关附件。

（二）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尽快整改落实。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验收监测单位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表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王伟民 曾凤村 陈敬

东风华新（十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工作组

2019年5月30日